

## 【媒体评论】曹政发〔2023〕10号曹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曹县畜禽养殖污 染防治规划（2023-2025年）》的通知

曹县出台《曹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5年）》曹县近日出台的《曹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5年）》，强调以地定养，坚持以土地承载力优化养殖布局，严格控制各镇街畜禽养殖规模。《规划》围绕“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3个过程，有利于促进曹县畜禽养殖优化结构，污染治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发挥效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进一步提高，污染防治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构建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机制，实现全县畜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源头减量方面，《规划》提出要优化畜禽养殖空间布局。按照“以地定养、种养对接”原则，坚持以土地承载力优化养殖布局，科学测算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确定畜禽养殖规模，促进种植业和养殖业布局协调、规模匹配。推动养殖产能向土地承载潜力大的区域转移；在土地承载潜力小的区域，重点发展高效循环农业；在土地承载力超载区域，严格控制新增畜禽养殖规模。

培育壮大养殖合作社等规模养殖主体，鼓励规模以下养殖户向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转变，提升规模化养殖比重。过程控制方面，《规划》强化精准管理，推动养殖场户落实主体责任。探索推进畜禽规模养殖场分级，依法对畜禽养殖行业实施排污许可分类管理。指导督促规模以下养殖专业户配建粪污收集处理设施，将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资源化利用纳入当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协同推进。依法依规查处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未按证开展自行监测、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到位等环境违法行为。末端利用方面，《规划》以减污降碳为目标，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削减主要污染物对外环境的排放，健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制。规模养殖场应制订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确保畜禽粪污去向可追溯；推动规模以下养殖户畜禽粪污就地就近还田利用。#来源：曹县融媒体中心 王广

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09月12日